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3659 转债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共青城金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万元): 2,000
- 投资进展阶段: 1. 合伙企业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2. 合伙企业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1. 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和投资经验,拓展新兴产业投资渠道,拓展公司多元化投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与普通合伙人厦门鼎巢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巢金鼎”)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共青城金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206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62.40%。

合伙企业的主要业务以股权投资为主,拟对深圳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未来上市主体(以下简称“投资标的”)进行股权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莱克电气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莱克电气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福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鞍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已有2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0,000股	60,000股	2025年12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福鞍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2025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福鞍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行使债权及相关法律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截至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2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累计涨幅高达123.44%,已严重偏离基本面,随时有发生大幅回调风险,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高达123.44%,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 近期不存在任何控制权转让和任何资产重组的计划安排,公司前期筹划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均已终止,详见前期公告,公司近期不存在任何控制权转让和任何资产重组的相关计划安排。
- 前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协议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权益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自愿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事项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均均已终止,详见前期公告,公司近期不存在任何控制权转让和任何资产重组的相关计划安排。
-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累计涨幅高达123.44%,已严重偏离基本面,随时有快速下跌风险,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高达123.44%,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2. 近期不存在任何控制权转让和任何资产重组的计划安排,公司前期筹划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均已终止,详见前期公告,公司近期不存在任何控制权转让和任何资产重组的相关计划安排。

3. 相关权益转让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前期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协议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权益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公司股票累计涨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36.08元/股,最新市盈率率为127.52倍,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盈率率为17.21倍,公司相关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估值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2,269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亦鼎、范少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前)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4%,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6. 公司前期筹划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密切关注市场情绪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3日期间披露了多份有关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基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高达123.44%,股价累计涨幅已显著偏离合理区间。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27.52倍,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盈率率为17.21倍,公司相关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估值水平。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大幅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提醒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发生重大波动,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公告编号:2025-10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其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股)	预计注销日期
10,200	10,200	2025年12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回购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2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编号:2025-085)。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5-087)。截至本公告日,通知已期满46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共1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18864520988),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2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2025-07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区金大东路47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反对	弃权
A股	296,078,244	99,283	1,388,358

2. 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反对	弃权
A股	1,223,967,283	60,806	1,289,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回数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与方大炭素关联担保的议案	178,254,130	98,745	1,388,358

(三)关于议案实施的说明

1. 议案1涉及关联担保,江西方大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方大炭素有限公司等与议案1所涉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均回避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0,000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96%;其中,公司(含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3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58%,公司无逾期担保。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8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回数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持有的A股股份的议案	12,514,423	95,092	482,8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先先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董事长傅先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卢冲、潘永昌,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杨长峰、董事杨建刚、董事董海、董事董军、董海、董海、潘永。

2. 董事会秘书杨长峰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持有的A股股份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反对	弃权
A股	796,127,930	99,918	482,800

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PT. Krakau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新能源”)	6,400万美元注	150,611,977美元	是	否

注:以美元计人民币汇率:1/7.0966折算,折合人民币46,219.84万元,下同。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19,139.56万元,其中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逾期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外汇贷款保证合同》,为金鼎新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6,4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 借款用途:流动资金

3. 公司担保的贷款金额:6,400万美元

4. 主债务履行期限: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

5.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

6.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担保控股子公司金鼎新能源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使用及担保风险控制,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2亿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7%、23.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25-146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12月9日,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12月29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200

(二)证券简称:退市苏吴

(三)涨跌幅限制:退市首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5年12月9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12月29日,如证券交易所后期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将顺延,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在申报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和佣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前5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36.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有关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